
包銷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始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供香港特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

待（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需要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履行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各自相應比例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相應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可終止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義務。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獨立及絕對酌情判斷後，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單獨稱「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環境中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的

包銷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環境，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所依據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有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規例詮釋或施行的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工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暴亂、公眾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騷亂、公眾騷亂、恐怖主義（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天災、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事件擴大（不論是否宣佈或已宣佈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全面暫停、中斷、限定或限制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有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施行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包銷

- (viii) 任何機關針對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或調查，或任何機關發佈公告，告知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ix) 任何稅務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 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施行法律而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xi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述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承擔的債務；或
- (x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亦不論是否為投購任何保險的標的或是否為針對任何人士所提任何申索的標的）；或

包銷

- (xvi) 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包銷協議內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提起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故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x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獲保薦人批准者除外）；或
- (xx) 導致或會導致本公司需根據包銷協議內的彌償條文負責的任何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事實，

且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個別或共同(A)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交易狀況、財產、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績效有或可能有或將有或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對配售成功或申購意向程度有或可能有或將有或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致使或可能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將致使按計劃繼續或履行或推行配售不切實際或不妥當或不適宜；或

包銷

- (b) 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留意到：
- (i) 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就配售以議定形式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知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於發佈時屬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當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誠實，並非根據合理假設及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時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就配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提供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再次提述時會）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已遭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因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保證，該等保證不準確及／或不正確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包銷協議下所作彌償保證而承擔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一方（而非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上市科拒絕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我們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或不授予相關批准（待滿足慣例條件者除外），或如授予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施加限制（受慣例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包銷

- (v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申報會計師）、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或嚴斯泰先生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按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而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情況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外）(1)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i)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或表示有權接受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我們股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或以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整體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佈任何意向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乃藉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包括上述因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所發行的股份；以及(2)

包銷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處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假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在自本招股章程提述控股股東持股比例披露之日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i)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規定，控股股東可於自本招股章程提述控股股東持股比例披露之日始，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處置以此方式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維持公開的證券市場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不會(i)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彼在當中所持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或表示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

包銷

不論目前是否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整體或部分經濟後果，亦不論任何前述交易乃藉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執行任何前述者，或公佈任何此類意向，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就善意商業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作為擔保；(ii)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後24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致使緊隨該交易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就善意商業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擔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作為擔保；及(iii)倘彼於上文第(ii)項所述期間處置任何股本或其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處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假市。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就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至0.54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5.0%作包銷佣金，並將會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亦可經獨立酌情判斷後，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

假設配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格），預計配售及上市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用）約為2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約4.6百萬港元保薦費，並將報銷彼等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任何股份。